

---

## 尚易企业邮箱销售合同

甲 方：广州尚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联 络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01 甲方为乙方（域名：\_\_\_\_\_）提供 \_\_\_\_\_MB 容量的企业邮箱服务，最多可分配用户数为\_\_\_\_\_个，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01 甲方有权在乙方需要扩容或其他服务时另行收取相应费用。

2.02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经提前三十（30）日通知，可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但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十五（15）日内向乙方返还按天计算的原合同期限在终止日后剩余期间对应的服务费(为此目的，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

2.03 甲方提供乙方企业邮箱服务器端环境设置，保证乙方企业邮箱正常收发。

2.04 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订单信息，于服务到期之前一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续约，如甲方在服务期届满之日前未收到乙方续约款项或相关付款证明，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约，甲方有权在合同届满后停止服务，并且不负责保留乙方相关数据。

---

2.05 甲方给乙方提供以乙方申请域名为后缀的企业邮箱服务及登录邮箱所需的帐户和密码，并向乙方提供交互式管理界面。

2.06 甲方为乙方提供企业邮箱用户使用手册和管理员使用手册（或下载地址）及产品相关信息。

2.07 甲方未经同意不得公开乙方的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甲方不得公开、编辑或透露乙方的邮件内容，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内容进行检查外。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01 乙方必须在开通甲方企业邮箱服务后 7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及传真付款凭证复印件给甲方。

3.02 乙方声明已经阅读过甲方就其企业邮箱服务制订的有关服务条款（见附件一）及其他规定并自愿遵守。

3.03 乙方在申请成为甲方企业邮箱用户及登记时，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企业资料，并及时更新。

3.0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电子邮件地址中继续使用原由甲方提供的域名作为后缀。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05 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而复制、出售、转售或利用本服务的任何部分、本服务的使用或本服务的接入。

3.0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企业邮箱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

3.07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企业邮箱服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的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活动。

3.08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企业邮箱服务从事下列行为：（一）未经授权利用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二）向通过采用在线自动收集、字母或者数字任意组合等手段获得的他人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

3.0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企业邮箱服务进行下列发送或者委托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的行为：（一）故意隐匿或者伪造互联网电子邮件信封信息；（二）未经互联网电子邮件接收者明确同意，向其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三）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时，未在互联网电子邮件标题信息前部注明“广告”或者“AD”字样。

---

3.10 乙方利用甲方的企业邮箱服务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时，应当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联系方式，包括发送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在 30 日内有效。接收者拒绝继续接收的，乙方应当停止发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试图改变甲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2 乙方未经接收信件人的允许，不能利用甲方企业邮箱服务作连锁邮件。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0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甲方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02 乙方违反本合同 3.02、3.03、3.05、3.06、3.07、3.08、3.09、3.10、3.11、3.12 的约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所收服务费；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03 乙方由于对其账号及密码的保管不善而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其电子邮件地址中继续使用原由甲方提供的域名作为后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立即纠正。

4.05 甲方不对因乙方丢失了身份鉴别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甲方因资料不详不能确认乙方身份及其账号时，不能够提供相应的帮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06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企业邮箱不能正常工作，由甲方按两倍故障时间的时长进行服务补偿，补偿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由于甲方系统升级或者维护而导致乙方在使用企业邮箱时暂时中断或者不便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07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0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收信人有意拒收乙方的邮件、收信人宿主服务器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5.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5.0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

---

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的定期告知、预告和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布给乙方，如果电子邮件无法送达，以在 <http://www.corpease.net> 网页上发布的方式或者电话的方式送达。

5.0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单纯付款的义务除外）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5.05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因下列任何原因而终止：

6.01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6.02 本协议任何一方：

- a、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其继续从事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
- b、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 c、不可抗力（地震、战争、天灾、黑客攻击、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技术故障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达 60 日以上；

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得从事不利于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7.0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a、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b、本协议对每一方的合法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 c、本协议履行中如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7.02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制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其他**

8.0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广州尚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